



健全制度

讲究方法

提高效益

山东省财政厅农财处

几年来,为了提高我省支农周转金的使用效果,我们坚持从健全制度入手,不断改进工作方法,从而使支农周转的基金不断增加,周转速度不断加快,提高了经济效益。截至1985年底,我省已有周转基金5.5亿元,累计发放6.8亿元,占周转基金总额的123%,累计回收1.8亿元,占应回收数的77%。我们做法和体会是:

一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保证周转金正常运行。加强管理,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,是充分发挥周转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保证。我省在实行周转金办法的初期,即建立了相应的发放使用管理办法。以后随着工作的开展和需要,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,又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,使我省周转金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。

(一)明确优先选择扶持项目的标准,建立监督检查制度。选准扶持项目,是保证周转金出效益的基础。在工作中,我省财政部门明确了选择扶持项目要坚持“五落实”、“六优先”。“五落实”是:经营体制落实、

自筹资金落实、工艺技术落实、原材料落实、产品销售路落实。“六优先”是:有利于开发当地资源,发展专业化生产,商品率高的项目优先;扶持一点,带动一片的开发性、示范性、关键性和综合效益好的项目优先;配套、挖潜改造项目优先;有利于培植财源,增加财政收入的项目优先;有技术、懂管理的明白人和讲信用保证按时还款的单位优先;在同样条件下,对贫困地区和单位优先。

为了加强周转金发放后的管理,全省还建立了定期检查制度。有的地区规定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,有的地区规定按季对扶持项目的进度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经营管理及经济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。

(二)完善申报审批手续,建立健全会计、统计和效果考核制度。1.建立周转金申报核定制度。凡借用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单位,须先提出申请,认真填写《周转金申请明细表》,说明申报项目内容、资金来源、经济效益、归还期限等。申请借用哪一级的周转金,由哪一级负责审批。基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考察论证。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后,由基层财政部门与用款单位签订合同,拨付资金。2.建立严格的经济合同制度。我们按照用钱的负责还款、发放的负责回收的原则,规定财政部门主管的周转金,由财政部门负责与用款单位签订经济合同;授权主管部门管理的周转金,先由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,主管部门再与用款单位签订使用合同。目前,全省已普遍实行了合同制,并对周转金合同实行司法公证,强化了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。3.建立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会计核算体系。我们规定凡设有周转金的财政部门及业

遍建立乡财政,这为管好、用好周转金,提高到期资金回收率,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。过去有些地方把部分周转金拨给主管部门管理,一般来说,资金效益较差,到期回收率较低。除了思想认识方面存在的问题外,主要的原因是主管部门的财务会计力量薄弱,基层没有“腿”,把资金借给使用单位后,往往无人抓效益,抓回收。今后财政部门要把主管的责任承担起来。主管部门为了支持所属单位发展经济,需要财政上给予周转金扶持,要和财政部门签订借款合同,并承担经济责任。强调财政支农周转金应该由财政部门主管,并不是说不要发挥主管部门的积极性,不要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支农工作。在如何处理好这两者的相互关系方面,许多地方已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,应该进一步总结和完善。

五、关于加强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力量。对部分支农资金改为周转金使用,是农财工作从行政管理型转向经营管理型的一个重要内容,对培养、锻炼和造就一支懂经济善管理的农财工作队伍,也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但是,为了做好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工作,从调查研究、项目评估和审定、资金借用、效益检查、组织资金回收,以及帐务处理等方面都比无偿拨款增加了很多的工作量。因此,各级财政部门在加强基层农财工作力量的过程中,需要充实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力量。从事基层农财工作的同志工作很辛苦,各级领导应该从政治上、业务上、生活上关心他们,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必须解决的困难。对于工作成绩比较显著的同志,应在国家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给予必要的奖励。

务主管部门，都要按统一规定的会计核算方法、会计科目、核算程序设立周转金会计帐簿和报表，以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和监督周转金活动情况，并每半年核对一次周转金往来帐，做到上下帐相符。4. 建立统计和效果考核制度。为便于分析和研究周转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使用效果，进行宏观控制与指导，我们根据《周转金申请明细表》和《周转金申请核定明细表》所提供的资料，进行计划经济效益、扶持项目、扶持对象以及资金来源情况统计等。年终根据这些信息资料进行周转金活动分析，考核其经济效果。

(三) 坚持有借有还原则，建立回收周转金经济责任制度。1. 狠抓到期回收。回收工作的好坏，是加快周转金周转速度的关键。我们提出回收工作要紧紧抓住不放，狠抓三五年，坚持不开缓、减、免的口子。对逾期不还款的按规定收取逾期占用费（占用费收取比例高于银行贷款利息）以及采取抵扣财政拨款等措施。2. 坚持常放常收，加速资金周转。近两年来，我省许多市县为了提高周转金的利用率，把周转金的发放与回收有机结合起来，改变以往年初集中发放，年终突击回收的做法，坚持常放常收。即根据支援项目的不同情况，均衡投放；按受援项目的收入季节，均衡回收。使周转金处于往复循环的状态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1985年，我们还对市地借用的省级周转金当年到期应回收部分，试行提前安排的办法。即由省对应还款的市、地在当年到期应回收数内核定一个数额，市地收回后，暂不上还，继续周转使用，另定还款期限。实践证明，采用这一方法，有利于市县提前安排落实扶持项目，及时用于发展生产，加速资金周转。此外，我省各乡镇财政所普遍建立了考核评比制度，把周转金的回收工作作为考核评比的重要条件。

二、讲究工作方法，努力提高周转金的经济效益。近几年来，我省为了把周转金工作尽快铺开，并在支援农村商品生产中发挥最大的作用，除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外，在工作上改变了过去一般化、“一刀切”的方法，从抓点带面做起，实行分类指导，使全省的财政支农周转金工作不断深化，逐步提高。

(一) 层层抓点，积累经验。我们从1982年起，先后在山区、平原设立了12个农财工作联系点，并在青岛、济南两市和长岛、文登、胶南等沿海县，进行了以使用支农周转金为主，扶持建立城郊副食品基地和对虾、海珍品养殖基地试点。各市地县也根据自己的情况，区别辖区内的不同特点，建立了自己的重点县（市）和重点乡（镇），从而形成了山区、平原、城郊、沿海多类型和省市地县多层次的联系网点，树

起了多种类型的示范样板，带动了全省周转金工作的开展。

(二) 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资源与经济状况的差异和工作与管理上的不平衡性，促使我们在工作中心必须面向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实行分类指导。1. 根据资源状况，分别确定投资重点。我省自然资源丰富，有着发展多种经营和多种产业的巨大潜力。但各地的资源不同，优势也不一样。为了充分发挥各地的资源优势，我们区别各地不同情况，因地制宜地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。这样把投资重点与当地资源相结合，有利于尽快地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，也便于集中资金重点突破。2. 根据各地对周转金的管理水平，采取不同的政策措施。我省的周转金工作，近几年来发展很快，但地区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平衡性。因此，我们在制订管理措施上，实行了区别对待、宽严结合的办法。对管理水平较高的市地给予鼓励，按照宏观管住、微观搞活的原则，①将省级到期应回收的部分周转金，就地留用，统筹安排；②下放部分审批权限，授之以权，赋之于责。对工作起步较晚，管理水平较低的市地，从严管理，不论在资金分配使用上，还是在资金回收环节上，都实行严格把关，加强辅导检查，以促进他们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管理水平，推动工作深入开展。3. 根据不同经济条件，采取不同的扶持方法。近几年来，我省农村经济发展较快。但由于各地经济条件不同和历史上的种种原因，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别很大，还有部分地区的农户温饱问题没有得到解决。因此，必须根据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条件，“对症下药”，分类指导。近几年我们对经济条件较好、乡镇企业有了一定基础的地区，重点是扶持发展技术密集型、加工多层次以及为农村商品生产提供各种服务的第三产业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向更高的层次发展。对经济条件较差，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的地区，按照“发展经济，开拓富路；扶贫治本，增强功能；因地制宜，讲求实效”的原则，从帮助改善生产条件入手，发展种植、养殖等“起步产业”，增强扶持对象的“造血”功能，加快脱贫致富。据对沂水、沂源、沂南、费县四个县的统计，1981年至1985年上半年，财政扶持贫困户6,207户，投放周转金313万元，目前已有1,809户温饱有余，开始致富，占扶持户数的20%；已初步改善生产条件，落实了生产门路，为脱贫打下一定基础的有1,558户，占25%；其他受援单位的生产、生活条件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。